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號

聲請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相對人 楊繕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而發票人住所地在雲林縣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2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070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2月8日	84,600元	67,680元	114年2月8日	114年9月15日	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